**臺南市104年度教師節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

二、目的：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表揚品德優良、服務熱忱及教學績優教師，進而提升教師專業精神。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南區新興國小

五、活動日期：104年9月22日（星期二）

六、活動地點：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34號）

七、表揚對象：

(一)本(104)年度獲教育部師鐸獎者，計3名。

(二)本年度獲本市師鐸獎者，計23名。

(三)本年度獲本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計10名。

(四)本年度服務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計8名；服務滿3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計216名；服務滿2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計412名；另服務滿1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計427名，由學校公開表揚。

八、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經費支應。

九、附則：

(一)參加本表揚之教育人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二)參加本表揚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聯絡窗口：

(一)教育局社教科 陳暐婷小姐（電話：06-2991111#8170，網電：99607）。

(二)新興國小 蔡淑燕主任(電話：06-2617452#703，網電：87020)。

十一、本計畫奉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補充。

十二、活動流程：

|  |  |  |
| --- | --- | --- |
| 時 間 | 活動流程 | 說 明 |
| 08：30～09：00 | 報 到 | 與會來賓簽到 |
| 09：00～09：20 | 彩 排 | 頒獎流程說明 |
| 09：20～09：30 | 序幕表演 | 表演 |
| 09：30～09：40 | 開幕式 | 介紹長官、貴賓 |
| 09：40～09：50 | 致詞 | 賴清德市長致詞 |
| 09:50～10:00 | 寄送敬師卡 | 由市長親自傳送敬師電子賀卡至本市所有老師信箱 |
| 10：00～11:10 | 頒 獎 | 1.教育部師鐸獎3人2.本市師鐸獎23人(含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 8人)3.優良特殊教育人員10人4.服務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8人5.服務滿30年資深優良教師216人 |
| 11：10～11:20 | 中場休息 |  |
| 11：20～12:00 | 頒 獎 | 服務滿20年資深優良教師412人 |
| 12：00～12:30 | 賦 歸 |  |